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安理律师事务所
ANLI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36 层，邮编：100020
36/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san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 85879199 Fax: (8610) 85879198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议并召集。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该通知载明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 年 5 月 23 日 14:30，公司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经济开发区一号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由公司董事长耿军林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等事项与公司发布的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相一致；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共计 46,713,5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78%；经核查，出席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2、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参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442,0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由中国结算身份验证系统验证其股东身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现场投票：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 15:00-2024 年 5 月 23 日 15:00。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数据由中国结算提供。

3、监票、计票：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票经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监票人对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4、会议记录：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具体情况已制成会议记录，由出席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并存档。

（二）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6,713,7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3%；反对票 2,441,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事项。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6,713,7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3%；反对票 2,441,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事项。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6,713,7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3%；反对票 2,441,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事项。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6,713,7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3%；反对票 2,441,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事项。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6,713,7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3%；反对票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弃权票 2,391,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 1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反对票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弃权票 2,391,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6%。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6、《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6,763,7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3%；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2,391,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

本议案不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事项。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盛芝然

经办律师: 
郭鑫

二〇二四年 五 月二十三日